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鼎中國」)、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攀枝花恒鼎」)及雲南東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東源」)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17日的協議(「該協議」)(副本已提交本股東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攀枝花恒鼎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向雲南東源出售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50%的股權，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已訂立或將訂立之文件(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通函所述的股權質押及該等擔保)以及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就有關該協議或令該協議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2013年12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3. 隨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2日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5. 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